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林真伃

相　對　人　王思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思樺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相對人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擔保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同日向聲請人借款1,100,000元，期限15年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。詎相對人自115年4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還本息，依所立特約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核算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本金884,9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貸款主檔資料查詢及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等影本以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5年8月21日函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，認

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光華段	二	0000-0000	工業區	丁種建築用地			95.13	1分之1	王思樺（1分之1）

附表（建物）: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001	00000-000	華工六路72巷52號	光華段二小段 0000-0000地號	工業住宅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56.09 二層56.09 三層56.09 屋頂突出物 13.36 陽台11.82	181.63	全部	王思樺（1分之1）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